附件2

湖北省社科联“中国调查”项目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  总  则

第一条 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促进社科工作者、党政干部深入了解、正确认识、认真研究国情省情，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，为湖北“建成支点、走在前列”作出贡献，专门设立“中国调查”项目。

第二条  “中国调查”项目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和科学精神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。

第二章   申报与立项

第三条  项目采取公开发布、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立项的原则。 申报人须填写《湖北省社科联中国调查项目立项申报表》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。

第四条 “中国调查”项目主要选题范围：

（一）基本国情调查。以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环境等方面的客观现实、发展成就、变化变迁为重点，兼顾建国以来的情况。

（二）国情跟踪调查。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，相对固定调查目标和对象，进行持续的跟踪调查。

（三）热点焦点问题调查。关注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民生改革与发展情况等。

第五条  申报人应是项目负责人，并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、较强的科研优势或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并已积累一定的研究材料。

（二）是调查项目的组织者和执行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、管理、协调、指导能力和良好信誉。

（三）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调查工作，提交项目成果。

第六条  项目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后，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专家应从政治方向、学术创新、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判断和评价，提出客观、公正的评审意见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报省社科联主席办公会批准，择优确定立项项目。

第三章   管理与结项

第七条  为督促和保证项目正常进行，应对“中国调查”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管理。

第八条  项目完成后，负责人需提供成果原件、成果摘要报告(含电子版)，填写《湖北省社科联中国调查项目结项表》，提出结项申请。同时，提交项目所形成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、数据库及其他各种资料。

第九条  结项鉴定采用专家团评审方式。最终成果通过评审后，方能正式结项。

第十条  “中国调查”项目应及时将有关成果和建议通过省社科联向党委政府报送。对项目所形成的优秀成果，由省社科联择优出版、宣传推广。

第十一条  “中国调查”成果和信息发布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向境外机构、组织和个人提供国情调查的重要信息。

第四章   经费管理

第十二条  “中国调查”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/项。专款专用，包干使用。

第十三条  项目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并接受单位的财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审计。

第五章   附则

第十四条  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。

第十五条 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十六条  本办法由湖北省社科联负责解释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8年1月10日